

2024-5-19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081499-XM001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城市建设领域高水平特色型学科

交叉协同平台

货物名称: 智慧城市交通大数据分析硬件内存升级

买 方: 北京建筑大学

卖 方: 北京天毅鸿图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6月18日

一、合同书

北京建筑大学(买方)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一城市建设领域高水平特色型学科交叉协同平台 (项目名称)中所需 智慧城市交通大数据分析硬件内存升级 (货物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ZTXY-2024-H2216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天毅鸿图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分包 01 (分包号)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智慧城市交通大数据分析硬件内存升级 数量: 2套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72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柒万贰仟元整。

分项价格: 36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叁万陆仟元整。

(四) 付款方式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向卖方支付 60%的合同货款;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剩余 40%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周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 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基础教学楼 C 座 4 楼, 甲方指定地点。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北京建筑大学

卖 方: 北京天毅鸿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2020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地址: 北京西城展览馆路1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1881113821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帐号: 0200001409014495175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possibly reading '刘蔚'.

名称: (印章)

2020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王柳娥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

4号楼6层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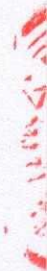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100039

电话: 010-58425025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华桥支行

帐号: 91180154740007993

开户行号: 310100000173



二、合同一般条款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 装运标志

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北京建筑大学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见外包装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 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 装运通知

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八)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本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 技术资料

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 质量保证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十一) 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十二) 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5项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 延迟交货

1.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1项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买方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前应完全有效。

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 定义

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建筑大学。

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天毅鸿图科技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六) 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 付款条件：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向卖方支付 60% 的合同货款；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剩余 40% 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九) 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十) 质量保证：

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十一) 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十二) 索赔：按合同约定。

(十五)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二十五) 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同时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智慧城市交通大数据分析硬件内存升级	TYD4R3 200P64	1.1 RDIMM 64G, 速率 3200Mbps; 1.2 RDIMM 64G 16 条 共计容量 1T; 1.3 与现有设备 (戴尔 R940xa) 适配; 1.4 通过 VMware 以及 Dell OpenManage 结合实现硬件分配管理; 1.5 VMware 软件利用虚拟化技术实现 AI 运用的硬件调用。	36000	2	72000
总计金额						72000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

1. 质量保证

仪器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引起的质量问题，卖方负责维护维修或更换部件等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检查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解决排除。

2. 质保期服务响应

卖方应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3. 质保期外服务

厂商或其代理商需提供迅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合同期外，需提供长久的保障性服务，仪器有维修需求需及时进行现场维修，以协助保障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

4. 售后服务方案

作为专业的系统集成商，北京天毅鸿图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本地的工作时间向最终用户提供所有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在本地的工作时间内，我公司在一个小时内向最终用户提供电话答复。对于在本地工作时间以外接收的电话，我公司则在四小时内提供答复。北京天毅鸿图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足够现场工程师，并能够到最终用户的现场解决问题。

➤ 售后服务

北京天毅鸿图科技有限公司接到用户的故障或者服务申请时，要确立最终用户故障级别，并将未解决的事件按照故障的优先级报告给合同所涉及设备、软件的生产厂商。北京天毅鸿图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的服务和维护协议、需要服务项目的大小、服务和维护任务的紧急程度、故障的情况等因素对维护工作进行分级处理。不同的维护级别采取不同的反应措施，安排不同技术层次的维护人员解决，解决的时间有不同的要求，坏件的维修或更换周期也不同。对于本项目，北京天毅鸿图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更加严格的维护反应措施，并由北京天毅鸿图科技有限公司的指定网络专家专门负责，该反应措施具体的分级如下：

- A级 客户系统停机，或对客户系统的业务运作有严重影响。

- B级 客户系统性能严重下降，使客户系统的业务运作受到重大影响。
- C级 客户系统操作性能受损，或客户系统（包括业务运作）处于不安全状态，但客户的业务运作仍可正常工作。
- D级 客户需要在产品功能、安装、配置方面的技术支持，但客户业务运作明显不受影响或根本未受影响。

➤ 故障响应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说明
A级故障	不迟于 20 分钟	响应时间从最终用户向北京天毅鸿图科技有限公司发出通知计算起。
B级故障	不迟于 20 分钟	
C级故障	不迟于 20 分钟	
D级故障	不迟于 20 分钟	

➤ 故障解决

故障级别	解决时间	说明
A级故障	4 个小时内	解决故障时间从北京天毅鸿图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在规定响应时间到达现场计算起。
B级故障	12 个小时内	
C级故障	不迟于一个工作日	
D级故障	不迟于三个工作日	

5. 服务质量承诺

a、工作时间承诺：每周一至周五（不含节假日），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提供服务，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申请后 4 小时 内响应采购人。如采购人需要投标人在节假日期间提供服务，投标人会全力支持，如需要，可到现场支持。

b、响应方式承诺：热线电话、远程桌面支持，驻场解决。

c、服务类型承诺：送修、现场、特殊服务要求（如购件、升级等）。

6. 服务管理

➤ 服务管理总则

服务工程师将认真学习和遵守采购人所有有关外来人员管理的规章制度，且有义务不对外透露在采购人获得的一切信息。

项目组成员在采购人的一切工作都在得到信息中心管理人员的授权之后进行。

项目组成员一旦发生政治事件、泄密、盗用用户资料、擅自更改资料、故意隐瞒、超越授权操作导致恶性事件或给采购人带来影响重大的事件等事件，即视为安全事故。

全面配合采购人积极参与对其派驻工程师的有效的监督和管理，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坚决杜绝因项目组成员发生的安全问题。

保证其项目组成员符合一定的技术水平，采购人有权对不满足工作要求的运维服务项目组成员向天毅鸿图提出更换的要求；工作中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的现象出现。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所接触到的采购人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归第三方。

➤ 问题管理

(1) 常见问题管理服务

根据多年的服务数据分析，我们发现，在日常运行服务项目中，70%的问题，都是曾经出现过的，如果能够对服务进程中遇到的所有问题及解决办法都作好详尽的记录，并将此作为服务项目组培训的素材，大大的缩短故障处理时间，降低服务成本。

针对采购人 IT 设备经常出现的故障，或采购人在计算机应用中经常遇到的问题，由项目负责人和技术骨干进行该类问题的技术研究并提供解决办法和防范建议的服务。

(2) 提升问题管理服务

对采购人 IT 设备出现的未知解决方案的故障，或采购人用户在计算机应用中遇到的未知解决办法的问题，天毅鸿图提供相关资深工程师和项目主管一起进行该类问题的技术研究并提供应急性质的解决办法和相应的防范建议。

➤ 服务记录管理

我司使用服务单作为服务记录，记录分别由服务受理人员、服务工程师以及被服务的客户三方完成，并且由客服中心服务台统一进行定期回访，每季度根据服务单统计服务信息并形成服务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天毅鸿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市属高校分类发展—城市建设领域高水平特色型学科交叉协同平台（第二次）”（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4-H22169）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2024年5月31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分包1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括号内小写¥72,000.00）。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北京建筑大学（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或将PDF彩色扫描件发送至541606736@qq.com邮箱），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3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王文姣

电话：010-51908151

传真：010-51909075